

##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部體育班第一次期中考 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1		201		301	
10/12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數學	1-1~1-4	國文	L1飛魚季、L2出師表	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作文	1. 課本第1~4課 2. 補充教材第1、2課	自習		作文	知性題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地科	Ch1-2、Ch4(全)、Ch7-2	英文	1. B1~B2(全)複習講義 2. 108、109、110學測考古題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生物	1-1~1-2及探討活動1-1、1-2	數學B	單元1、單元2	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課本第一冊 L1~L3 (L1、L2精讀，含課文)	公民	Ch1~Ch2		
10/13 (星期五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國文	1. 課本第1~4課 2. 補充教材第1、2課	英文	課本 U1~U2	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作文	L1飛魚季、L2出師表	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物理	物理(全)1-1~2-3	自習		國文	L2. 先秦韻文選 L5. 曲選 詩經蓼莪 白樸散曲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地理	CH1~CH2	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歷史	B1:導論～Ch2	歷史	導論、第一、二章		

★高三體育班(301)期中考只考國文、作文、英文，其他時間依原課表正常上課 (若有請假、缺考、補考等情事依本校相關考試規定辦理)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